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鵬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7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甲○○實施家庭暴力。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乙○○與甲○○為夫妻」，應更正為「乙○○與甲○○原為夫妻關係」。

(二)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家庭暴力案件訪查表、相對人約制紀錄表各1份」。

二、本院審酌被告乙○○明知本件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竟仍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保護之作用，而為本案違反保護令犯行，法治觀念尚有不足，所為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甲○○達成和解，此有和解書及告訴人出具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3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緩刑的諭知：

02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衡酌被告因一時  
04 失慮而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良有悔意，並獲得告訴人  
05 之原諒，有上開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可佐，堪認被告已  
06 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告訴人亦表示宥恕被告，希  
07 望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08 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  
09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  
10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  
11 項、第2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被  
12 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以期給  
13 予自新機會之同時，亦可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至被告於  
14 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違反上開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依  
1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16 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 槿 慧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

30 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31 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2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3 為。  
04 三、遷出住居所。  
05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06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07 -----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6718號

11 被 告 乙○○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號5樓  
13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乙○○與甲○○為夫妻，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19 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曾對甲○○施以家庭暴力行  
20 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民國112年1月  
21 10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247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  
22 其不得對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且不得  
23 對甲○○為騷擾行為，並應遠離甲○○之居所即新北市○○  
24 區○○路0段0巷0號之6二樓（下稱上址）至少100公尺，有  
25 效期間為2年。詎乙○○於112年1月28日收受且知悉上開保  
26 護令後，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5月13日3時1  
27 8分許，前往上址，以此方式違反保護令。

28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31 復經告訴人甲○○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上開保護令、新

01 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警方於上址之  
02 密錄器影像截圖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  
03 實相符，其罪嫌堪予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  
05 令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鄭 心 慈